

# 苏州市教育局

苏州教法规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开展苏州市第八届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苏州市第八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和主题

#### （一）时间

2026年5月11日至5月17日。

#### （二）主题

法润青春 筑梦远航——以法治之力护航健康成长。

## 二、宣传重点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，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网络文明、校园安全，重点宣传解读《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条例》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条款，广泛宣传普及青少年在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。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

举办苏州市第八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展示活动（活动安排另行通知）。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法治文化底蕴，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可以通过召开主题班会、举行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、观看法治教育片、学唱法治歌曲、绘制法治黑板报等多种形式，调动学生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### （二）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

活动周期间，各地各校要根据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，结合不同派出机关履职重点和法治副校长个人专业特长，共同谋划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法治教育从课堂学习拓展到校

园活动、延伸到社会生活。

### **（三）青少年法治辩论赛**

市教育局与市委网信办、市司法局组织苏州市第五届“清朗杯”青少年法治辩论赛。法治辩论赛面向全市初中学校开展，分海选赛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进行，各地各校均可组队参与。鼓励有条件的市、区组织开展区域比赛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班会课、社团活动或组建专门辩论队的形式组织学生进行法治辩论，通过思辨的形式引导青少年主动思考法治问题，深化对法律知识、法治精神的理解和感悟。

### **（四）大学生同辈普法活动**

市教育局将组建大学生法治宣讲团，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同辈普法宣讲，围绕中小學生关注的校园欺凌防范、网络权益保护、个人信息防护等热点话题，用同龄人听得懂、易接受的语言分享案例、畅谈经验、解读法律，增强中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。各地可与区域内有条件的高校合作，建立大学生法治宣讲团，发挥同辈普法的互动优势，推动大学生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青春力量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。**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活

动安排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，突出特色。各地各校要立足青少年群体的认知特点和成长需求，与当地政法机关、法院、检察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网信等部门联动，与区域高校合作，创新活动形式、丰富活动内容，着力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推动法治精神入脑入心，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校要及时整理活动开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充分利用官方新媒体平台以及地方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校特色做法、创新实践请及时向市教育局报送，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：睦丹骏，电子邮箱：[szsjyfgc@jijy.suzhou.gov.cn](mailto:szsjyfgc@jijy.suzhou.gov.cn)，  
联系电话：65214337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